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

东财整合〔2023〕9号

关于调整下达东川区 2023 年第八批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年初方案的通知》（东政发〔2023〕19号），按照2023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实际，以及雨露计划发放计划，现调整下达2023年第八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和《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113号），

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支出的通知》（东财便笺〔2022〕117号），按要求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设计等资料，将区级行业部门联审通过的绩效目标录入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，加强绩效管理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严格执行《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办法》（昆乡振发〔2022〕12号），将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中申报项目，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东川区 2023 年第八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下达计划表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

2023年5月31日

附件：

东川区2023年第八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下达计划表

序号	项目行业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部门	项目名称	下达金额（万元）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资金性质	备注
合计				-			
1	区乡村振兴局	区乡村振兴局	2023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	-795.07	2130507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2	区乡村振兴局	区乡村振兴局	雨露计划	795.07	2130599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
